

浙江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毛丹 任强 著

中国农村公共领域的生长

——政治社会学视野里的村民自治诸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D638
M333

毛丹
任强
著

中国农村公共领域的生长

——
政治社会学视野里的村民自治诸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公共领域的生长：政治社会学视野里的村民自治诸问题/毛丹,任强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3

(浙江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ISBN 7-5004-5474-0

I. 中… II. ①毛…②任…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6967 号

责任编辑 周丹茹 宫京蕾

责任校对 全林

封面设计 新空气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980 1/16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303 千字

定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这本书交稿之时，我进入中国乡村研究、村庄研究的领域正好满十年。在前五年，我完成了《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而后五年的研究结果，就是这本合作的书。这两项工作都从田野研究开始，以至于推进很慢，产出较少。一些同行把这些工作称为实证研究。说来惭愧，我至今不太清楚实证研究所指为何。不过，我的确认为，中国乡村的地域广袤、情况复杂，因此，研究乡村社会者理应特别重视经验研究，而且最好都从田野研究开始，少一点儿想当然，少一点儿空泛推论。

这并非满心要做一个社会物理学家，企图在乡村社会研究领域中追求物理学的精确性声誉。那种想法在半个世纪前已经被米尔斯的《社会学的想像力》嘲讽得体无完肤。从那以后，一个社会科学家从事经验研究而不想沦为幼稚的社会物理学家，至少对经验研究要有两方面的洞察力。一方面要洞察，我们在经验研究中可以得到既合乎逻辑，又能被实验验证的社会知识，但是这种社会知识难免零碎、地方化，时刻面临着被修正或被淘汰。如果要从零碎的社会知识通向系统的社会理论，中间还要经过很多转化环节。另一方面，正如默顿的《论理论社会学》所提示，要洞察经验研究的理论功能：经验研究并非只能用来证实或否定理论假说，它对于理论形成至少可以发挥四种主动性功能，即引出理论（偶然发现的重要资料迫使人们开创理论），重整理论（新资料迫使人们建立一套概念系统），调整理论（促成新的理论兴趣中心），澄清理论（经验研究资料使概念得到澄清）。

由此说来，真正重视社会理论者，必忍耐经验研究对理论的刺激；一个好的经验研究工作者，反而是重视社会理论的。而所谓社会学理论、社会理论，则不妨用默顿的话表述为：逻辑上相关联并能推导出实验一致性的一组命题。

从默顿的角度观察，目前在中国乡村社会研究领域可谓两头缺。一头缺乏严格的、足够多的经验研究。另一头则是相对于中国乡村研究的难度，可供我们使用的具有经验基础、经验验证力的理论范式，显得格外稀缺。在很多三农问题研究者身上，经验研究与理论研究之间显然是断裂的。

所以，本书特别希望在中国乡村研究领域作一种尝试：从田野工作开始，进行经验研究；以经验研究为依据，努力达致理论的系统解释力。整个工作的完成度，当然还很不够，但是我们仍然期望这种用心获得认同。

本书作者的分工是：第一章：毛丹；第二章：毛丹、任强、余若燕；第三章：任强、毛丹；第四章：任强；第五章：毛丹。毛丹负责本书的框架建构、总整理。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作了六七个村庄调查。我们选择了三份调查报告，编入本书附录。这三个个案调查，分别由卢福营、任强、贺建军主撰。

感谢所有为此项研究直接、间接提供过帮助的友人、亲人！

毛丹

2005年5月于求是村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村庄性公共领域与村民自治	(1)
一、关于公共领域的论述谱系	(2)
二、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公共领域概念	(15)
三、社会史意义上的“地方性公共领域”	(22)
四、改革以来的村庄性公共领域的结构	(29)
五、在公共领域视野中讨论村民自治制度	(35)
第二章 村庄性公共领域中的权力结构	(42)
一、“村组法”所表达的村庄公共领域	(43)
二、村公共活动场域与村际公共活动场域	(46)
三、乡、村矛盾与村际公共活动场域调整	(53)
四、村公共活动场域中的权力合法性认同	(56)
五、村内次一级公共活动场域及其趋势	(64)
第三章 村庄的社会分层及其挑战	(67)
一、对传统多元分层理论的检讨	(68)
二、中国农村社会分层研究及其分层标准问题	(71)
三、农村社会分层与村庄基础	(75)
四、社会资源作为农村社会分层标准	(79)

五、关于农村社会分层现状的尝试性简述	(83)
六、不同阶层对于村民自治的不同态度	(86)
七、农村层化与村庄性公共领域：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	(88)
第四章 东部较发达地区的农村新经济及其政治影响	(92)
一、乡镇企业改制运动与“去政治化”、“去社区化”	(93)
二、“去政治化”与“去社区化”对农村社会的影响	(97)
三、村庄性公共领域中的新富参政现象	(103)
四、村社区与村庄性公共领域的重新组织问题	(107)
第五章 村庄性公共领域的若干离散因素	(111)
一、因素之一：村企关系变革与村社区公共资金趋于匮乏	(113)
二、90年代末之前的村企关系模式及其依据	(114)
三、后乡镇企业时期村企关系方面的困难	(118)
四、一个个案印证、结论	(121)
五、因素之二：农地制度改革与村庄公共服务能力趋弱	(126)
六、S村的四个案例	(132)
七、“村权”扩张的法律资源	(136)
八、村民自治、公共服务与村级组织的农地调控	(146)
附录一 个案调查	(156)
一、非农经济变迁中的村庄政治	(156)
二、乡村政治的变迁	(180)
三、农民流动与村民自治	(22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53)
参考文献	(259)

第一章 村庄性公共领域与村民自治

本章提要：中国农村可能存在所谓“地方性公共领域”的传统；在改革开放以来，受村民自治制度、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介入、支撑，村庄进入了新的生长期而形成一种社区“政治”、社区治理的形态，本书称之为村庄性公共领域；由于自治村社区与公共领域的重叠，自治村社区内发生的重要变化往往成为公共领域及其治理制度的变量；近年来村民自治所遇到的一系列新问题，以及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新压力，基本上都基于农村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变迁。

七年前，笔者在《乡村组织化与乡村民主——浙江尖山下村观察》一文中用个案观察形式，质疑当时关于村民自治的讨论；笔者认为单单从民主的视角观察村民自治、并且又侧重从制度条文去判断基层民主化程度，是十足的书斋腔。该文含蓄地提出两个问题：第一，村民自治所发挥的农村组织化、农村治理的功能本身，已经提示我们应当在更广的视野里观察日趋复杂、具有所谓“本土化”特征的农村社会与政治的变化，并尝试选择较为适宜的概念和理论，而不是把基层民主（更不是把民主选举）预设为农村最重要问题、或农民的主要关心甚至唯一关心的问题。第二，即使是研究农村基层民主治理问题，也要特别留心农村经济、社会变化对于村民自治、民主治理的冲激性影响，例如农村可能出现的贤人、能人政治，等等。^①

^① 毛丹：《乡村组织化与乡村民主——浙江尖山下村观察》，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春季号。

拙文被多次引用。但是，引用者大多重视它的表层解释，即村民自治制度最初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安排而发挥的乡村组织化功能，很少注意该文所表达的后两个意见。而我自己却认为，这六七年来农村社会变动，不但印证了上述意见，而且也提供延伸分析上述问题的经验基础。对上述第二个问题，笔者拟以“东部较发达地区的农村新经济及其政治影响”为题，在后面另辟一章分析。这里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本书提议，引入公共领域的概念来分析中国农村共同体及其治理问题。本书试图表明如下观察：中国农村至少在近百年间有某种“地方性公共领域”的传统；它在改革开放以来，受村民自治制度、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介入、支撑，进入了新的生长期而形成一种社区“政治”、社区治理的形态，本书称之为村庄性公共领域；由于自治村社区与公共领域的重叠，自治村社区内发生的重要变化往往成为公共领域及其治理制度的变量；近年来村民自治所遇到的一系列新问题，以及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新压力，基本上都基于农村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变迁。

一、关于公共领域的论述谱系

这样做，首先遇到一个不大不小的困难：“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①等等，依然都是政治学、政治社会学研究中最模棱两可的术语。这种情况也许从汉娜·阿伦特就开始了。她在《人类境况》中运用公域（public realm）与私域的概念，勾勒出古代雅典城邦中自由民的家庭活动与城邦政治活动泾渭分明的关系结构，进而描述了和批评这种结构如何经历中世纪与近代而发展到当代社会的私人生活领域、社会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交错状况。以后，她还延伸性地批评了当代社会在这些领域中不恰当地套用自由原则、差异原则、平等原则。这些新概念促成了新的社会史研究，并且直接影响了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但是，

^① “公民社会”甚至被视为“当代政治思想中的乌托邦幻想的集中体现”。参见〔澳〕卡罗琳·亨德里克斯（Hendriks, Carolyn）：《公民社会与协商民主》，载陈家刚选编《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21页。

由于阿伦特有她自称的“随心所欲地思维”的风格——那多少意味着创造性与随意性并存，也由于她对希腊城邦公私结构的理解过于理想化且论证复杂，而易引起不同理解，^① 她的这些概念实际上也引发某种程度的混乱。所以，在阿伦特以后，一方面是“公共领域”一词被人们频繁

^① 阿伦特提出，人的生活活动包含了劳动、工作、活动三种活动力，分别对应人的三重情形，即有生有死的生命本身、世界性（人的存在的非自然性）、复数性（生活在世界中的人不是单个的而是复数的）。劳动是与肉体的生物学过程相对应的活动力，它提供生命过程本身所必要的物质；工作是与人的存在的非自然性相对应的活动力，虽然也发生在自然环境之中，但它创造的是一个与自然界不同的人工物质世界；活动则是人类之间的互动力，是唯一不通过物质介入而直接在人与人之间发生的活动力，与人在地球上生存的非单个性相对应，是人们居世的群体条件，它意味着人要处理人们之间的差异与平等问题——没有差异则活动是不必要的，而相互不平等则相互间的共通感与相互理解也是不可能的。（Arendt, Hannah. *The Human Condition*. New York: Anchor Books edition, 1959, pp. 9—13）前两种活动基本属于私人领域，后一种基本属于公共领域。但是，工作的一些方面也属于公共领域；活动也会一定程度进入私人领域；私人领域也并不等于家庭。迈克尔·H·莱斯诺夫诠释说：在阿伦特的理论中，政治属于公共领域、实践领域并且是最重要的实践形式，因而是公共领域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是三者的相互重合不能被理解为完全一致；工作则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架起桥梁——它本身是一种私人活动，但是它所创造的东西都不是私人的，而是公共的，或者说，它能够创造一个公共领域即市场，作为非政治层面的公共领域。（迈克尔·H·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冯克利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88—93 页）而玛格丽特·卡农万（Canovan, M.）则给予了更为直白的解释：阿伦特的观点“和现代的观点相反，她认为人的行为显示了一种固有的等级关系，在这个序列里，劳动这种满足人类物质生存和温饱问题的常规行为，处于最低的位置。居于劳动之上的是工作，这是工匠和艺术家的行为方式，他们创造出能长久留存物品，这些东西构成人类社会，并且为人类在地球上提供了一块栖息之地。位于工作之上的是行为，这是平等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交往，是政治的内容。……阿伦特着重论述了人类的‘多元性’。……新的人类源源不断地来到这个公共社会，他们每个人都有开创某种新事物的自由。政治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因为只有行动中，个人才能展示其独特性；只有通过行动，他们才能体验自由并赋予人生以意义。除了肯定政治的作用之外，她还注意到政治的高度流动性：当自由的个人一齐投入公共活动时，就会产生权力，把行动空间加以制度化 and 永久化就有了困难。阿伦特对比了现代国家和古希腊城邦；在城邦，公民们理解政治自由，享有政治自由。她认为，由于一系列历史变动，人类行为的正常价值变得模糊不清了，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界限消失了。经济和科学变化了，它们之间的反省哲学使人们不能体验和居留于一种稳定的人类社会；由于这种‘无社会化’的结果，现代人越来越受夸大单纯生存下去的价值。”（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页）

实际上，阿伦特本人在讨论当代社会问题时，除了区分私人领域与政治生活领域，还区分了第三个领域，即社会生活领域，把它视为联结私人空间与公共权力部门的中间领域；人们聚合在这里，形成各种联合——职业的、血缘的，等等；于是产生了各种组织、团体和集体，并且产生了各种差别。阿伦特当时多少有点出人意料地明确提出不同领域适用不同规则；即在社会领域中，差别是合理的，不可能、也不应当以法律手段加以消除，社会领域中不适于采用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原则，平等在社会中只能部分实现，差别原则甚至是社会歧视在社会领域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这种歧视一旦蔓延到政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就会是灾难性的。至于私人领域、私生活领域，宜取个人自由，奉行排他性、独特性、私密性的原则。平等原则归到底只能在政治领域中成为基本原理。

使用，另一方面则是使用者对它的界定常常很不相同。^①如果把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理论联系起来，问题就显得更加复杂。可以说，自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倡言社会先于政府（但是也认为人们需要服从契约、设置专制权力），而博丹、霍布斯强烈论证社会只有通过主权（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约束的权力）才能结合起来并生存下去，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便成为这三四百年社会理论、政治理论的基本论争问题之一。一般而言，人们虽然认识或承认国家对于社会的力量与作用，但是并不太情愿接受霍布斯的结论，而是更倾向于肯定社会并不是根据政治组织来组织的，并且倾向于肯定社会有着国家不能替代的特征与作用，它甚至还是抵御国家

（参见川崎修对阿伦特的《关于小石城事件的思考》的评论，[日]川崎修：《阿伦特——公共性的复权》，斯日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212、218—230页）

本哈比（Benhabib）批评说，阿伦特对共和主义传统的偏好影响她更全面地思考公共领域，特别是公共领域在代议制民主制度中的建制化问题；这个工作是由哈贝马斯继续推进的。不过，她也指出应该明晰地揭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交往理论实际得益于阿伦特的公共空间概念，及其对劳动、生活、工作的区分，还有对人类行为的语言结构的发现。（Benhabib, Seyla.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Thousand Oaks: Sage, 1996, pp.199—203. 另参见 Benhabib, Seyla. *Situating the Self*. New York: Routledge, 1992.）卡尔霍恩（Calhoun, Craig）也大致同意这个意见，他说：阿伦特关于公共领域观念的探究，既影响了哈贝马斯，其本身也对这一理论脉络作出了重要的（并且有重要不同的）贡献；“尽管哈贝马斯受到了阿伦特的影响，但当他将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定位于市民社会中时，所采取的立场还是非常不同于她有关公共领域（public realm）的说法。她眼里的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总体上被她贬为有关生活必需条件之纯粹再生产的领域）有着鲜明的对立，并且，由于对希腊城邦的理想化处理，而没有怎么考虑公共领域与现代国家结构之间的关系。”（参见 C. 卡尔霍恩：《社会理论与公共领域》，载 [英] 布赖恩·特纳（Turner, Bryan S.）编：《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第2版，李康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45页，注释42、44）

① 阿伦特之后还有人进一步提出，可以把社会分为私域、公域、政治社会和市场社会四个部分。（参见潘小娟、张辰龙主编：《当代西方政治学新词典》“市场社会”条目关于托马斯·亚诺希克的理论解释，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4—325页）我们还可以注意到亨德里克斯在与公民社会相关联的意义上界定公共领域：“从广义上讲，公民社会涉及社会中正式和非正式的团体和网络，它们存在于国家之外”；“它的特征之一就是其‘自组织’能力，即‘形成支持认同、扩大参与能力和创造团结网络的交流互动’。这个定义意味着公民社会包括家庭私人领域，以及各种团体、社会运动以及其他的公共交流形式，如媒体。公民社会不包括与国家有关的制度如政党、议会和官僚机构，以及基于市场和经济生产的组织。”“区别公民社会不同部门的方法是它们努力影响国家活动的程度。如果仅仅基于这种标准，公民社会可以被看作是一系列围绕国家的同心圆。公民社会中较多的政治领域（通常指的是公共领域）围绕国家中心周围。公共领域能够使公民社会中的不同话语和观点得以‘表达’，并且‘使政治更有效’。他们通过作为公共舆论的网络来影响公众事务，这些网络相互交流各种观点和信息。公民社会以外出现不同的公共领域，往往是对经济失灵和失败的反应。有些是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如利益集团，有些是非政治性的，如社会运动；有些在地方发挥作用，有些则在国际范围内运作。”（[澳]卡罗琳·亨德里克斯，前揭陈家刚选编书，第123—124页）

的过度威权的唯一依凭。其中，洛克首先把政府说成是社会的信托。他定义说，社会起源于一个帮助个人克服自然状态中种种不便的契约，这个社会接着建立了政府，委托它保护公民的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等等，如果政府违反信用，社会就有权自行恢复行动的自由。洛克虽然不明晰区别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在一个世纪之后人们开始把“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相对使用），但是他不仅明确肯定社会共同体先于政治，而且略略含糊地肯定即使没有政府，生产、财富等等有价值的东西也能很好发展。所以，由他而起，一方面，所谓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都更明确地被用来指陈被统治的状况，与没有统治的“自然状态”相对应；^①另一方面，再进一步，市民社会这个概念就越来越被用来指陈与政府相对并且部分自主的社会，或在国家控制之外自主存在的社会关系（但通常又被强调不是指“独立”于国家），并且越来越被赋予现代的社会联合体与经济联合体的形式。^②此外，一些比较精细的研究者，例如查尔斯·泰勒，还强调孟德斯鸠提供了不同于洛克的另一类反专制主义理论——它提出如果需要一个强大的君主制政府，那么关键就在于实行宪政，并让它受制于法律；除了可以采取分权制衡等具体制度，更要紧的就是在这种法的体系存在着独立的合法组织（机构与社会阶层），充任捍卫者。泰勒归纳说，孟德斯鸠为18、19世纪之交的人们界分市民社会与国家，提供了另一类理论资源：它不赞成洛克式的社会外在于政治的观点，

^① 德朗蒂似乎赞成帕森斯所谓社会学、社会理论的元命题之说——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尝试写出社会学思想史，并且说现代社会学根本是要力求解答霍布斯所提出的问题，即考虑到人类的利己主义，社会秩序如何可能？或者说，各种利益如何可能调和成一种规范秩序？（参见T.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98—106页）德朗蒂区分说，霍布斯那里的“社会”是作为一种尚未充分表述的社会范畴，社会自主性是有限的，或者说，在霍布斯那里，“社会是由个人制定的一项盟约，从属于国家；而对洛克来说，社会则是一种市民秩序，授权于国家。”（参见G. 德朗蒂（Delanty, Gerard）：《社会理论的基础：起源与流变》，前揭布赖恩·特纳主编书，第35—37页）

^② 基恩关于市民社会思想史、泰勒关于市民社会基本要素的以下研究，经常受到重视：I. Keane, J.,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8; Keane, J.,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1750—1850", in John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pp. 35—71.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8. 2. Taylor, C.,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 1 (Fall), pp. 95—118, 1990. 此外，前揭德朗蒂的论文，也很经济地清理了市民社会理论在整个社会理论演变中的位置与条理。

而是强调“一个自由社会总是和一定的政治构成相符合的。”^①

不过，也正是这个泰勒，又断言大多数人所援引的市民社会主要来自于黑格尔哲学中的一个概念，“此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但是，“市民社会乃是一个比我们乍看起来所想到的要远为复杂和多面的概念。”^② 泰勒其实提示了一个重要问题：与现在的一些研究者把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甚至二元对立的看法不太一样，除了霍布斯与潘恩各取一极（前者强调安全社会必须有强大国家权力在场，而后者则赞成最小国家，并且认为市民化社会的兴旺需要国家权力完全缺席），多数经典市民社会理论家都在国家、社会、市民社会三者间的复杂联系的框架中讨论市民社会。洛克则大体取两极之间的立场，既承认国家统治是社会稳定所必须，又肯定自然的社会团结是可能的；政府固然被他定性为基于社会契约的有限权力部门，而所谓市民社会实际上被他视为自然的集体约定，遵行某些规则，以便保护和促进个人所应享的自然权利。而19世纪的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里、托克维尔在

①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邓正来、[英] J.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17页。泰勒强调，洛克理论流派引发了市民社会中强调社会是“经济体”的理路，引导了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也被黑格尔纳入了自己的市民社会观念。另一方面，孟德斯鸠流派强调政治健康依赖于健康的社会实体，也启发了黑格尔，最终变成了黑格尔在《伦理学》中所提出的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区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实际上是对两者的整合：一方面要避免受盲目的经济力量驱使而毁坏社会，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在“公意国家”的名目下的暴政和恐怖。

② 查尔斯·泰勒：前揭，第3、4页。他自己也给出一个说法：在不同的含义上审视市民社会——“（1）就最低限度的含义来说，只要存在不受制于国家权力支配的自由社团，市民社会便存在了。（2）就较为严格的含义来说，只有当整个社会能够通过那些不受国家支配的社团来建构自身并协调其行为时，市民社会才存在。（3）作为对第二种含义的替代或补充，当这些社团能够相当有效地决定或影响国家政策之方向时，我们便可称之为市民社会。”（第6—7页）而爱德华·希尔斯（Shils, Edward）则称：“市民社会的观念有三个主要要素。其一是由一套经济的、宗教的、知识的、政治的自主性机构组成的，有别于家庭、家族、地域或国家的一部分社会。其二是这一部分社会在它自身与国家之间存在一系列特定关系以及一套独特的机构或制度，得以保障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并维持二者之间的有效联系。其三是一整套广泛传播的文明的抑或市民的风范（refined or civil manner）。第一个要素一直被称为市民社会；有时，具有上述特殊品质的整个社会被称为市民社会。”（爱德华·希尔斯：《市民社会的美德》，载前揭邓正来、C.J. 亚历山大主编书，第33页）亚历山大等则称：“从社会结构的层面来看，市民社会是由行为者（actors）、行为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制度三者构成。”（参见杰弗里·C. 亚历山大、菲利普·史密斯：《美国市民社会的语式》，前揭书，第230页）

《论美国的民主》里，居然各自站在不同的角度和偏好上，又一致地把市民社会既看成有相当程度的自治，同时又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产物；或者倒过来说，不认为市民社会的基本条件是从国家分离，而是强调一个正常的市民社会的基本条件也在于它与社会的分离，而国家则扮演市民社会的有力盟友。差别在于，黑格尔认定市民社会首先代表了在经济交换中的个人生产者领域，因而市民社会也正是与社会相对的个人自由的基础，是对有欠缺的自然的社會秩序的必然平衡。他的理论，突出了市民社会的非传统社会联合特征——例如，它不是扩大的家庭和传统的宗教群体；它由个人组成，它的互惠一致性需求则与功利、契约关系相联，等等。^① 不过，正是站在这个角度看，他又认为基于纯粹经济自利基础上的关系天生不够稳固，它还使得伦理生活四分五裂而从此丧失；^② 所以，需要国家作为解决或超越的方案。国家则为解决社会冲突提供程序和保障，是一种高于市民社会的共同体表现形式，是通过政治解决方法来实现共同体。^③ 在这里，国家的作用被他视为不是取代社会，而是以复杂的形态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合并；在解决社会冲突过程中，国家和社会在市民社会领域联合起来。所以，他本人视国家是一种更高层次的主体理性，并且因此而“放弃了对既存状况进行激进批判的可能性”。^④ 在某种意义上，黑格尔所呈现的市民社会令人两难的论述，成了后来市民社会理论的传统之一。

托克维尔虽然也视市民社会为广泛协作的领域，但是强调它对应于国家直接控制的相对自由，因而视市民社会是与国家相对的政治民主的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88节，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3页。

② 比如，市民社会“不但不扬弃人的自然不平等（自然就是不平等的始基），它反而从精神中产生它，并把它提高到技能和财富上、甚至在理智教养和道德教养上的不平等”。（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前揭，第200节，第211页）人们所进入的社会生产联系已经得到普遍化，于是一方面财富积累增加了，另一方面，特殊劳动的细分和局限性、使得束缚于这种劳动的阶级的依赖性和匮乏，也愈益增长；结果，一方面财富过剩、产生奢侈，另一方面市民社会总是不够富足到能够防止过分贫困和戕民产生。（前揭，第195节，第208—209页；第245节，第245页）这种利益冲突意味着被资产者自称为普遍的、共同的利益，沦为一种纯粹的特殊利益；公众舆论也就没有了真实的基础。

③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587—588、674—690页。

④ C. 卡尔霍恩，前揭，第616页。

基本条件,是对有欠缺的不自然的国家秩序的的必要平衡。托克维尔对19世纪美国广泛的社团、社区组织及其自治功能极其关注,称广泛的社会自治团体是社会对国家暴政的最基本防护。但是,托克维尔也视市民社会自由为有缺陷的自由——单子化、物化,等等。^①所以,托克维尔仍然认为国家能够、而且需要对个人作为公民的参与,进行一定的约束。另一方面,如研究者所提到,托克维尔还强调过以前现代的宗教和政治传统(涂尔干则论述非契约为基础的契约)作为现代市场社会之非市场根基的方案;^②它表明,托克维尔跟黑格尔都觉察到国家和社会在保持市民社会的健康和活力方面的复杂的相互作用。据此,有研究者建议:“市民社会也许可以理解成一种共同体,由于集体的决定而具有凝聚力并被强化,它一方面反抗社会过度的约束,另一方面反抗国家的过分管理。尽管市民社会是一个要对自治的实体,与国家和社会都有区别,然而它参与二者,与二者相对并持之以恒地与二者互动。”^③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下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参见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下册,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84—891页。

② 赵文词:《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道德共同体——当代中国研究的研究议程》,载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30页。

③ 参见希斯·B·张伯伦(Chamberlin, Heath B.):《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研究》,载前揭黄宗智主编书,第247—249页。当然,他还略显悲观地说:如此,则市民社会的自治是相对、远不彻底的。“市民社会是在持续张力中的共同体,它的成员同时被拉向几个方向:既彼此相向又彼此分离;既指向他们个别的私人世界,又指向更加公共的国家权威领域。张力是市民社会的一个明显特性,也是它既强又弱的主要原因。到了市通过把自己重新委托给公共事业,对相互矛盾的义务负起责任来的程度,市民社会就兴旺发达——黑格尔和托克维尔共同描述的一个理想,尽管他们的偏好水火不相容。另一方面,到了张力消散,市民向一个或向另一个方向漂流——向着国家或向着社会漂流——的程度,市民社会的存在便时日无多了。”(第250—251页)

此外,用德朗蒂的说法,在黑格尔、托克维尔之后,19世纪的市民社会理论的重大主题分裂为相互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观(马克思)和工业社会观(孔德、斯宾塞),并向后延续到19、20世纪之交时期。在马克思那里,经历了从早期社会理论转向成熟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他的《资本论》说明“现代性的特征首先便是商品化”——围绕着商品生产,社会被分为两个阶级,“一方是那些为工资而劳动的,另一方则是占有利润的,即资本家。这种矛盾的解决将会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驱动力,使它成为至此存在的所有社会当中最具活力的一个。”因此,“社会范畴作为分析的对象,不能被化约成市民社会及其权利模式,而需要有一种批判,其规范性的立场就是为社会正义而斗争。”(前揭,第42—45页。)马克思之后,社会理论及其所涉的市民社会论述,分裂成三股传统。一股传统部分来自孔德,构成自由社会理论的基础,其中许多支脉都体现出实证主义。第二股传统源自马克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伴随着西方马克思主义兴起而发展。第三股则是后实证主义,“对马克思持敌视态度,但并非不可调和”;它主要来自于德国的新康德主义,主要与韦伯联系在一起,其中的主要倡导者如齐美尔、曼海姆、沃格林、博克瑞、舒茨和埃利亚斯等,分别代表了韦伯式现代性诊断的不同支脉。(前揭,第45页)

这两种“三分法”包含着整合自由与平等、自由与安全的政治理想与社会理想。不过，从这种理想看，资产阶级国家进程、资本主义进展、代议制民主恰恰对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多有销蚀。倒过来说，后来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各种批判性社会理论也很容易重新把国家、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等等的分立，作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批判、政治批判的维度。这个角度在哈贝马斯早期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也有某种延伸或沿用。他在这部著作中分析近代英、法社会时，看上去没有直接沿用社会、市民社会、国家的三分框架，而是使用了私域与公域、市民社会与公共权力部门的两分框架，即视市民社会是随资本主义经济生长、特别是随着市场不断获得自由而发展起来的、不受国家任意管制的私人自主领域。但是，他强调市民社会的基础部分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以市场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商品生产与交换实现了市场化而成为市民私人间的事情；另一部分则是市民作为理性的私人所组成的公共领域，独立于政治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它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和学会，还包括了独立的传媒、运动和娱乐协会、辩论俱乐部、市民论坛和市民协会，此外还包括职业团体、党派、工会和其他组织等。这个公共领域承担了用市民社会的市场自由原则及其一般利益为尺度、讨论和评估政治国家和政治权力的合法性的工作，形成对国家活动包括法律、民主、议会活动等等批评、监督、压力，迫使政治权力转化为理性的权力，从而发挥了节制公共机关并巩固资产阶级私人利益的功能；同时，它也讨论作为整体的社会的有关事务，并对它施加影响。所以，这部著作虽然强调17、18世纪以降的公共领域属于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一部分，是它参与国家政治的部分，是与资本主义相连并且以私域与公域、社会与国家的分立为基础；但它根本上是一种关于国家的非国家活动，一种理性的市民私人聚合为公众进行政治参与的新领域。这种公共领域在方式上不仅与市民（townspeople）和公民（citizen）的定期聚会空间、公共场所相关，且与明智的、批判性的公共舆论相关，是当时社会生活当中一个领域，其间能够形成公众舆论一类的事物。因而，它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充满张力的区域，虽然这个领域本身仍属私人领域的组成部分。正

是基于这个定位，哈贝马斯有理由认为 19 世纪后期开始，由于社会福利国家和大众传媒对他后来称之为“交往结构”的改变，这种自由主义类型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发生了结构性衰变；随着转型，公共领域原有的理性批判话语力量也消失了。他分析说，一方面，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民主逻辑相一致，越来越多的公民被吸纳到公共领域；但是公共领域规模的扩大，也意味着它的退化，公共领域的众多参与者变得必须依赖大众传媒，必须接受诸如广告、公关等等的隐蔽而强烈的操纵，必须接受在传媒背后的组织的干预，于是，公共领域的话语必定受到扭曲，公众性原则的中立特征必定被褫夺，公众则从文化批判的公众转向文化消费的公众。另一方面，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政府逐渐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出现了福利国家；同时，还出现了具备政治功能的巨型公司，公民们则被组织为各种利益群体，社会决策越来越由公共领域中的理性批判对象，转变为官僚、专家和利益群体之间的协商。换句话说，福利国家、大众社会和广告业的出现，意味着国家与社会相互渗透而走向融合。在法律层面上反映为，国家经常干预私人的经济生活领域而形成新社团主义的“国家的社会化”，使从前属于私人的事务变成了国家事务；而私人经济活动也要求运用政治权力，社会权力以公共权威、利益集团在私人领域扩张的方式实现“社会的国家化”，让从前属于国家的事务现在也成了私人事务。^① 这种变化损毁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基础——国家与经济社会的分立、公法与私法的分离、市场调节的经济与政治统治制度的分离，因而最终瓦解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终于原先那种为公共利益进行活跃而理性的公共讨论的集体能力逐渐受到侵蚀，所谓公共领域的多数内容都成了空壳或者多少有些微妙的宣传形式。哈贝马斯认为这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失去生存所需的来自公共领域的理性力量和公众忠诚，可以称之为合法性危机。

据此而言，哈贝马斯曾经把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看成在市民社会中资产阶级私人聚集起来合理地讨论和参与国家政治的活动；用他的话说：

^①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1 页。